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聘任辛克侠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宋荣荣先生为财务总监，聘任韩宏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上述高管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任职资质的要求，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苏文兵（签名）

李 浩（签名）

林 辉（签名）

王家琪（签名）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